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覽整份[文件]。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專用詞彙」兩節界定。

###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我們擔任總承包商，實際上負責整個項目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的管理（「EPC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預先確定的部份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我們負責支持熱電廠的廢氣處理系統的安裝工程，並採購該系統所需設備。此外，憑藉多年來累積的污水處理技術知識，我們承接了土壤修復項目。

作為配套服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O&M（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管理水處理廠，並提供有關提升水處理設施與安裝鍋爐和除塵系統的各项工程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型分析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EPC項目	42,147	67.1	25,624	21.0	4,206	30.1	5,655	9.0
—設備項目	—	—	68,365	55.9	3,999	28.7	44,908	71.2
小計	42,147	67.1	93,989	76.9	8,205	58.8	50,563	80.2
其他環保項目								
—施工項目	2,807	4.5	722	0.6	73	0.5	10,734	17.0
—設備項目	16,666	26.5	18,967	15.5	4,924	35.3	33	0.1
小計	19,473	31.0	19,689	16.1	4,997	35.8	10,767	17.1
O&M／技術諮詢服務	1,196	1.9	8,544	7.0	754	5.4	1,721	2.7
總計	62,816	100.0	122,222	100.0	13,956	100.0	63,051	100.0

## 概 要

2014年是我們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憑藉於污水EPC項目(主要為私營企業)積累的多年經驗，我們成功與若干國有企業建立業務關係，並作為設備承包商參與市政污水／飲用水處理設施建設相關的更多大型BOT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擔任六個及三個市政污水／飲用水處理BOT項目的設備承包商，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該等設備項目為公眾項目且其規模通常大於EPC項目。

本行業中，客戶滿意度有助推動持續生意及業務轉介。於2011年底，我們作為EPC承包商，為一家於廣東省番禺經營的大型上市紡織廠的附屬公司(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完成建設其污水處理廠。於2013年12月，我們再承包該上市集團於越南經營的越南附屬公司之另一個污水處理廠建設。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擴充業務至海外時再度需求我們的服務是客戶滿意度的一個跡象。然而，我們目前仍計劃繼續專注於中國發展業務，僅會於中國客戶要求時考慮拓展服務至海外項目，尤其是我們擁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海外項目。

鑑於我們在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超卓往績，加上政府制定的排放標準日趨嚴格，我們有信心能繼續把握各類商機，於中國實現業務增長。

### 我們的業務特色

#### 我們的工作

營業紀錄期間，大部份EPC項目客戶為工業企業。彼等聘用我們為彼等各自的工業營運建設處理設施。

對於每項EPC項目，我們一般需要處理兩項主要工作，分別是(i)委任分包商建設實體結構以支持水槽、管道網路及處理系統以及進行安裝工程，及(ii)設計處理系統及為設計系統購置所需的設備及機械。一般而言，實體結構建設工作須於處理系統安裝前完成。我們作為EPC承包商，須監督整個項目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的進程。

我們的設備項目客戶通常為市政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的BOT營運商，該等項目規模通常較工業污水項目大。BOT營運商一般會把項目分拆成不同部份，由不同承包商負責。對於設備項目，我們的工程及技術團隊於採購團隊物色建設處理系統所需的物料前，須與項目業主／營運商緊密合作，以建設最適合項目需求的處理系統。

## 概 要

### 營運資金需求

就EPC項目而言，結算項目成本時應付分包商／供應商的金額通常超逾所收取的項目金額，直至我們達到處理設施已全部通過客戶測試及驗收。EPC項目一般平均耗時約為18個月。因此，於項目的首9至12個月，我們預期項目會出現平均相當於項目總成本約15%至20%的現金流量虧絀，因此需要以營運資金撥付。

就設備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嘗試協調客戶賬單期及賬單款項，使其符合相關供應商開出的付款條款，以盡可能減少現金流量虧絀。

因此，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財務總監每兩週編製90日滾動現金流預測報告供董事審閱，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執行新項目。

### 收益確認與開具發票存在時間差

對於EPC、施工及設備項目，我們通常不會於確認各類收益前向客戶開具發票。根據基於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對於若干設備項目，我們通常於營業紀錄期間確認有關設備交付、客戶驗收的收益後較後時間向客戶開具發票。這主要是由於相關設備供應商於我們確認收益時未向我們開具有關設備的發票，故我們無法向客戶開具該等設備的發票，以致以銷售產生的銷項增值稅的付款責任抵銷購買產生的進項增值稅。我們為設備項目採購的若干設備是專門為項目設施量身定製的，供應商通常需用從各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組裝設備。供應商收到零部件供應商的所有相關發票後才會向我們開具發票，因此，經常造成供應商延遲向我們開具發票。我們收取供應商開具採購發票的時間通常與我們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的時間相匹配，倘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未收到供應商開具的發票，我們須先履行銷售產生的銷項增值稅的付款責任，其後方可收到採購產生的進項增值稅的退款，導致結算應付增值稅時出現暫時性額外現金支出。

有關收益確認與開具發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就執行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其行業經驗，收益確認與開具相關發票存在時間差為本行業普遍現象。

## 概 要

### 較長的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較長，分別為101.1天、141.3天及208.7天。本行業中，客戶通常不接受完全按竣工百分比付款，而通常會要求整個項目經過最後驗收後方支付合約價值的大部份，並延至處理設施成功運作後12個月的保修期後方付清餘下的10%合約價值。因此，確認收益的日期與客戶結清發票之間存在巨大時間差，引致較長的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具體而言，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若干進度款發票結算日期由一般的30天信貸期順延至(i)(EPC及施工項目)整個項目完工之時，即發票開具日期後超過12個月，或(ii)(設備項目)即使相關設備及機器已交付及完全安裝，亦順延至客戶最終驗收整個項目之時，即發票開具日期後約80天至400天。儘管我們的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較長，惟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有關信貸政策、收益確認與開具發票政策及營業紀錄期間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增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政策及信貸政策—信貸政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兩段。

### 成功中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非公開的招標邀請取得項目合約，我們的競標統計數據如下：

	提交標書 競標次數	中標次數	中標率
<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b>投標金額</b>			
—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5	5	100%
—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13	8	62%
	<u>18</u>	<u>13</u>	72%
<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b>投標金額</b>			
—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7	6	86%
—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23	9	39%
	<u>30</u>	<u>15</u>	50%

## 概 要

	提交標書 競標次數	中標次數	中標率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投標金額

—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1	0	0%
—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8	5	63%
	<u>9</u>	<u>5</u>	56%

營業紀錄期間

### 投標金額

—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13	11	85%
—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44	22	50%
	<u>57</u>	<u>33</u>	58%

## 客戶

我們一直對所服務的客戶組合引以為傲，該等客戶主要為各自行業(例如紡織、食品加工、化學品製造及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領先企業，且大部份客戶為上市集團或中國國有企業。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工程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單位，故我們每期客戶有所不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總共從32個客戶產生收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7%、67.4%及92.6%。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6.4%、16.1%及41.1%。本公司的大部份收益均來自通過非公開的招標邀請從客戶取得的合約，並且並非經常性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與任何客戶之間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嚴重影響的重大糾紛或投訴。

## 供應商

我們自中國合格供應商採購零件、設備及機械，以為EPC及設備項目建造處理系統。雖然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但我們預期安排替換供應商(倘必要)並無任何困難，原因是我們所採購項目通常可輕鬆從市場上其他同類供應商取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4.3%、22.9%及33.2%，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7.8%、5.7%及

## 概 要

8.3%。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通常以半年至兩年半為期。營業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分包商

建造污水處理工廠方面，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並在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及管理下參與建造實物結構，以支持處理系統及設備安裝工程。我們亦就土壤修復項目委聘分包商收集固體廢物、焚燒固體廢物及提供運輸服務。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7.3%、17.6%及19.0%，而我們支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6.5%、11.9%及6.8%。我們與五大分包商的業務關係通常以半年至兩年半為期。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分包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任何分包商並無重大糾紛。

### 競爭環境及市場地位

2014年，中國整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590億元。按2014年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佔中國市場份額約16.3%，而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16%。

由於(i)環保意識增加；(ii)政府的支持及法規；及(iii)急速城鎮化及持續工業化形成有利的市場背景，我們的董事對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前景樂觀。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並超越競爭對手：

- 聲譽卓著、往績理想
- 經驗豐富、穩健可靠的管理團隊
- 經驗豐富、實力雄厚
- 嚴格的品質、環保及安全控制

## 概 要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致力維持及提升在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地位並逐漸拓展其他環保業務，促進業務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為此擬實施下述業務策略：

- 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 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
- 為我們的EPC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財務資料概要，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816	122,222	13,956	63,051
銷售成本	(47,093)	(86,495)	(10,511)	(45,828)
毛利	15,723	35,727	3,445	17,223
除稅前溢利	9,745	26,607	514	7,960
年／期內溢利	8,217	22,712	404	5,892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942	24,345	2,038	5,879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94.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設備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分部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O&M／技術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受2015年上半年污水／飲用水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推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1百萬元。

## 概 要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17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污水／飲用水設備項目的整體業務大幅擴張，而此等項目的利率較高；及(ii)完成兩份利潤較高的顧問合約所致。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期間污水／飲用水處理設備項目的業務活動強勁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b>								
— EPC項目	10,115	24.0	2,993	11.7	828	19.7	1,132	20.0
— 設備項目	—	—	22,114	32.3	1,423	35.6	11,906	26.5
小計	10,115	24.0	25,107	26.7	2,251	27.4	13,038	25.8
<b>其他環保項目</b>								
— 施工項目	460	16.4	130	18.0	12	16.4	3,266	30.4
— 設備項目	4,439	26.6	3,082	16.3	782	15.9	5	15.2
小計	4,899	25.2	3,212	16.3	794	15.9	3,271	30.4
<b>O&amp;M／技術諮詢服務</b>	709	59.3	7,408	86.7	400	53.1	914	53.1
<b>總計</b>	<u>15,723</u>	<u>25.0</u>	<u>35,727</u>	<u>29.2</u>	<u>3,445</u>	<u>24.7</u>	<u>17,223</u>	<u>27.3</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5.0%、29.2%、24.7%及27.3%。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總毛利率波動是由於相關年度／期間項目組合所致。關於我們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713	24,541	25,669
流動資產	49,648	102,697	180,693
流動負債	34,320	60,492	134,542
流動資產淨值	15,328	42,205	46,151
資產淨值	35,475	63,890	69,2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年／期內溢利所致。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39	10,810	(10,6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6)	(160)	(1,1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63)	3,440	13,40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4,330)</b>	<b>14,090</b>	<b>1,603</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5	3,446	17,53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	(4)	(27)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446</b>	<b>17,532</b>	<b>19,108</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償還人民幣20百萬元短期銀行借貸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就新簽項目預付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款項使得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有關預付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倍)	1.4	1.7	1.3
速動比率(倍)	1.3	1.6	1.3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1.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2015年
毛利率	25.0%	29.2%	27.3%
純利率	13.1%	18.6%	9.3%
股本回報率	23.2%	35.5%	17.0% (附註)
資產回報率	11.4%	17.9%	5.7% (附註)
利息覆蓋率(倍)	60.8	167.3	48.7

附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摘要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兩節。

###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分別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Oceanic Expert由美濤全資擁有，而美濤由謝先生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由Thinker Global全資擁有，而Thinker Global由龔女士全資擁有。佳時由崇民全資擁有，而崇民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謝先生、宋先生、龔女士、美濤、Oceanic Expert、Thinker Global、Waterman Global、崇民及佳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宏潤環保、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及建禹香港的董事。1989年12月，謝先生被指控擾亂公共秩序，罪名成立，被判入獄監禁兩年。有關謝先生的過往定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3至164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段。儘管有上述披露者，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謝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 概 要

### [編纂]數據

市值<sup>(附註1)</sup> .....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sup>(附註2)</sup> ..... [編纂]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股份市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計劃	所得款項概約淨額或佔比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編纂]百萬港元 或 [編纂]%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編纂]百萬港元 或 [編纂]%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編纂]百萬港元 或 [編纂]%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	[編纂]百萬港元 或 [編纂]%
為EPC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編纂]百萬港元 或 [編纂]%

###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就[編纂]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文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尤為重要的部份風險：

-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以EPC及設備項目形式)，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訂單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確認收益的日期與客戶結清發票之間存在巨大時間差，而我們的客戶或會拖延或拖欠進度款，亦可能無法按時支付貿易應收款項

## 概 要

- 倘我們違反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或我們未能完全遵照客戶的要求及期望執行項目，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份服務
- 未能準確估計合約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計劃延誤、盈利能力降低甚至產生項目虧損
- 我們依賴分包商的表現

### [編纂]開支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23.3百萬港元，其中(i)約7.0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列為資本，而(ii)約16.3百萬港元將於損益賬扣除，其中約1.8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扣除，而另外約8.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作為行政開支於損益賬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我們酌情宣派股息，而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指於中國經營廣州中科建禹及其以股息方式分派予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可分派溢利金額及我們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所賺取的未分派利潤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過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並非日後可能支付股息的指標。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於營業紀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O&M項目外，我們仍有以下尚未完工的項目：(i)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的四個EPC項目及三個設備項目；(ii)一個其他環保施工項目；及(iii)兩個技術諮詢項目，未完成工程總值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我們的董事預期，除2015年4月

## 概 要

取得的一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的新污水／飲用水EPC項目預期於2016年第二季度前完工外，上述未完成項目將於2015年底前全面完工。

營業紀錄期間後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取得一個新EPC項目、兩個新設備項目及一個新施工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積壓項目」一節。該四個新項目概要如下：

項目名稱	合約日期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完成日期
山東日照設備項目	2015年7月15日	10,079	已於2015年9月完成
西樵設備項目	2015年7月30日	16,094	已於2015年10月完成
西樵安裝工程項目	2015年7月30日	1,589	2015年12月
南沙項目	2015年9月22日	<u>6,856</u>	2017年3月
		<b><u>總計： 34,618</u></b>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待安排項目方面，我們已提交有關3個EPC項目及4個設備項目的7封標書，合約價值總額人民幣190.6百萬元。該7封標書中，我們正就與一名全新客戶(由一名現有中國客戶所推介)的一份污水EPC合約商定條款及條件，該合約估計價值人民幣13.0百萬元，涉及為支持客戶於越南的紡織製造廠而建造污水處理設施。我們預期該合約將於2015年底前簽署。餘下6封標書仍待招標結果公佈，其中5封結果有望在2015年底前公佈，另外1封結果有望於2016年第二季度前公佈。因此，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該等待安排項目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尤其是)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及「[編纂]開支」兩段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